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6號3樓

電話：(03)329-5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三一
	(八) 質抵押資產	5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三四
	(十一) 其他事項	57		三五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六
	(十三) 其 他	58~59		三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63~66，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8		
	4. 主要股東資訊	60、70		
(十五)	部門資訊	61~62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富 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集團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集團之主要部分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561,428	22	\$	945,082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9,043	-		9,0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十）			114,569	5		180,63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十）			311,584	12		255,944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388,147	15		289,11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785	-		370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83,077	7		135,218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3,377	1		13,9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1,010	-		4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3,020	62		1,829,807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93,831	4		106,4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765,629	30		279,13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4,233	2		55,298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3,658	-		4,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466	1		28,6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28,191	1		15,8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5,874	-		7,7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871	-		54,02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8,753	38		551,265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81,0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三十及三二）		\$	159,866	6	\$	98,425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557	-		1,27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9,959	-		18,36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50,303	6		115,94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11,921	1		11,9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89,392	8		156,93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5,393	2		34,9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及三十）			366	-		4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8,757	23		438,305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15,554	-		26,3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53,442	6		177,548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6,780	1		18,0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0,270	2		51,26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6,046	9		273,231	12		
2XXX		負債總計			804,803	32		711,536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381,960	15		372,690	16	
3200		資本公積				457,562	18		412,98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290	8		193,93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46	1		17,3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52,560	29		698,959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8,196	38		910,213	3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539)	(	1)	(	33,330)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425)	-			6,983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51,784)	(	2)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80,748)	(	3)	(	26,347)	(	1)
3XXX		權益總計				1,746,970	68		1,669,536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51,773	100	\$	2,381,0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八）	\$1,487,757	100	\$1,321,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923,914)	(62)	(782,067)	(59)
5900	營業毛利	563,843	38	539,690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4,678)	(7)	(93,255)	(7)
6200	管理費用	(140,411)	(10)	(124,49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665)	(9)	(119,47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5	-	1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719)	(26)	(337,080)	(26)
6900	營業淨利	182,124	12	202,6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6,189	-	7,078	-
7010	其他收入	9,575	1	10,7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91	2	(2,436)	-
7050	財務成本	(4,635)	-	(3,4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20	3	11,930	1
7900	稅前淨利	225,044	15	214,54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54,635)	(4)	(60,54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70,409	11	153,99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8)	-	(\$ 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4,423</u>)	(<u>1</u>)	(<u>1,872</u>)	-
8310		(<u>14,661</u>)	(<u>1</u>)	(<u>2,27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988	1	(8,93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97</u>)	-	<u>1,787</u>	-
8360		<u>12,791</u>	<u>1</u>	(<u>7,15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70</u>)	-	(<u>9,42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8,539</u>	<u>11</u>	<u>\$ 144,574</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409	11	\$ 153,99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70,409</u>	<u>11</u>	<u>\$ 153,999</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8,539	11	\$ 144,57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68,539</u>	<u>11</u>	<u>\$ 144,574</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57</u>		<u>\$ 4.13</u>	
9810	稀 釋	<u>\$ 4.51</u>		<u>\$ 4.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269	\$ 372,690	\$ 412,980	\$ 151,351	\$ 36,837	\$ 829,311	(\$ 26,179)	\$ 8,855	\$ -	\$ 1,785,84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579	-	(42,57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513)	19,51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0,883)	-	-	-	(260,88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53,999	-	-	-	153,99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	(7,151)	(1,872)	-	(9,4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597	(7,151)	(1,872)	-	144,5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69	372,690	412,980	193,930	17,324	698,959	(33,330)	6,983	-	1,669,53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60	-	(15,36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22	(9,02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173)	-	-	-	(93,173)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基準日:111 年 11 月 11 日)	927	9,270	44,582	-	-	-	-	-	(53,85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2,068	2,06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70,409	-	-	-	170,40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	12,791	(14,423)	-	(1,87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171	12,791	(14,423)	-	168,5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85	-	(985)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96	\$ 381,960	\$ 457,562	\$ 209,290	\$ 26,346	\$ 752,560	(\$ 20,539)	(\$ 8,425)	(\$ 51,784)	\$ 1,746,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044	\$ 214,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141	104,1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股酬勞成本	2,068	-
A20200	攤銷費用	2,701	2,5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5)	(1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42)	(1)
A20900	財務成本	4,635	3,426
A21200	利息收入	(6,189)	(7,078)
A21300	股利收入	(455)	(2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6)	(700)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976)	2,5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866	(1,0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640)	243,898
A31150	應收帳款	(99,225)	172,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5)	1,871
A31200	存 貨	(48,511)	(6,642)
A31230	預付款項	606	(2,3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3)	974
A32125	合約負債	287	(505)
A32130	應付票據	(8,408)	(136)
A32150	應付帳款	34,354	(4,9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72	(39,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3)	(1,8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2,427	681,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77)	(2,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292)	(67,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558	612,0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1)	(\$ 89,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66	106,0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584)	(82,3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4	13,8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0	7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93)	(3,0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	(46,8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	(27,298)	(13,6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89	7,0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5	2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0,219</u>)	(<u>120,8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441	47,0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976)	(16,64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3,173)	(260,8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u>991</u>)	<u>50,26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99</u>)	(<u>180,2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706</u>	(<u>9,3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3,654)	301,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5,082</u>	<u>643,4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1,428</u>	<u>\$ 945,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3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遷移至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

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帳齡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數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

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能源／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6	\$ 5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566	796,40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2,186	148,149
	<u>\$ 561,428</u>	<u>\$ 945,082</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1.25%	0.0001%~0.30%
定期存款	0.87%~4.85%	0.06%~1.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043</u>	<u>\$ 9,00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6,351	\$ 17,483
未上市（櫃）股票	<u>77,480</u>	<u>89,000</u>
	<u>\$ 93,831</u>	<u>\$ 106,48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康微流體晶片股份有限公司及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

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14,569	\$ 180,635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8%~3.26% 及 0.10%~0.56%。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14,569	\$ 180,63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114,569	\$ 180,635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逾期信用損失	0%~0.01%	\$ 114,569	\$ 180,63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11,660	\$ 256,020
減：備抵損失	(<u>76</u>)	(<u>76</u>)
	<u>\$ 311,584</u>	<u>\$ 255,94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95,784	\$ 295,166
減：備抵損失	(<u>7,637</u>)	(<u>6,050</u>)
	<u>\$ 388,147</u>	<u>\$ 289,116</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10,620
減：備抵損失	<u>-</u>	(<u>10,620</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785</u>	<u>\$ 370</u>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已依合併公司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通過後之對象進行交易。信用評等結果係由合併公司依「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蒐集業務端調查得來之客戶背景資訊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等對客戶進行授信評等之評估，且若評估該客戶之協商交易額度或付款天期對合併公司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時，會委外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徵信報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

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6 0 日 內	立 帳 61~120 天	立 帳 120~180 天	立 帳 180~240 天	立 帳 240~365 天	立 帳 365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6.63%	0.00%~ 7.61%	0.00%~ 10.22%	0.00%~ 14.8%	0.00%~ 100%	19.26%~ 100%	
總帳面金額	\$380,416	\$245,424	\$ 57,364	\$ 12,586	\$ 11,568	\$ 86	\$707,444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2,718</u>)	(<u>1,846</u>)	(<u>1,035</u>)	(<u>1,081</u>)	(<u>947</u>)	(<u>86</u>)	(<u>7,713</u>)
攤銷後成本	<u>\$377,698</u>	<u>\$243,578</u>	<u>\$ 56,329</u>	<u>\$ 11,505</u>	<u>\$ 10,621</u>	<u>\$ -</u>	<u>\$699,7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6 0 日 內	立 帳 61~120 天	立 帳 120~180 天	立 帳 180~240 天	立 帳 240~365 天	立 帳 365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5%~ 0.88%	0.76%~ 9.14%	1.33%~ 9.24%	1.3%~ 12.43%	6.77%~ 76.99%	48.95%~ 100%	
總帳面金額	\$311,690	\$160,077	\$ 71,658	\$ 5,517	\$ 2,244	\$ 10,620	\$561,806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3,541</u>)	(<u>1,390</u>)	(<u>573</u>)	(<u>229</u>)	(<u>393</u>)	(<u>10,620</u>)	(<u>16,746</u>)
攤銷後成本	<u>\$308,149</u>	<u>\$158,687</u>	<u>\$ 71,085</u>	<u>\$ 5,288</u>	<u>\$ 1,851</u>	<u>\$ -</u>	<u>\$545,060</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670	\$ 19,3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5)	(1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227)	(2,466)
外幣換算差額	229	(110)
年底餘額	<u>\$ 7,637</u>	<u>\$ 16,670</u>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6	\$ 7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年度餘額	<u>\$ 76</u>	<u>\$ 76</u>

十二、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2,142	\$ 2,574
製 成 品	8,235	5,638
在 製 品	12,665	7,426
半 成 品	10,588	8,202
原 料	<u>149,447</u>	<u>111,378</u>
	<u>\$ 183,077</u>	<u>\$ 135,21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23,048	\$ 783,1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866</u>	<u>(1,034)</u>
	<u>\$ 923,914</u>	<u>\$ 782,067</u>

存貨跌價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請參閱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請參閱附表五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請參閱附表六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u>\$ 765,629</u>	<u>\$ 279,13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465	\$ 258,885	\$ 270,663	\$ 12,831	\$ 13,724	\$ 18,756	\$ 2,131	\$ 779	\$ 611,234
增 添	-	3,624	71,474	662	216	2,284	436	9,212	87,908
重 分 類	-	90	1,119	-	-	2,763	-	(778)	3,194
處 分	-	(952)	(21,578)	(2,722)	(1,148)	(5,965)	(56)	-	(32,421)
換算調整數	-	(1,638)	(1,737)	(97)	(91)	-	(15)	(1)	(3,5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3,465	260,009	319,941	10,674	12,701	17,838	2,496	9,212	666,3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864	162,186	8,216	11,975	8,396	1,869	-	320,506
折舊費用	-	15,918	63,290	1,731	889	5,861	245	-	87,934
處 分	-	(952)	(8,902)	(2,272)	(1,138)	(5,965)	(56)	-	(19,285)
換算調整數	-	(733)	(1,063)	(59)	(85)	-	(13)	-	(1,9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97	215,511	7,616	11,641	8,292	2,045	-	387,20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3,465	\$ 117,912	\$ 104,430	\$ 3,058	\$ 1,060	\$ 9,546	\$ 451	\$ 9,212	\$ 279,134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465	\$ 260,009	\$ 319,941	\$ 10,674	\$ 12,701	\$ 17,838	\$ 2,496	\$ 9,212	\$ 666,336
增 添	397,641	34,289	76,764	688	5,297	513	650	2,219	518,061
重 分 類	47,000	2,188	21,179	-	733	-	-	(9,050)	62,050
處 分	-	-	(30,114)	(636)	(227)	-	(25)	-	(31,002)
換算調整數	-	3,218	3,884	157	170	-	31	-	7,4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8,106	299,704	391,654	10,883	18,674	18,351	3,152	2,381	1,222,9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2,097	215,511	7,616	11,641	8,292	2,045	-	387,202
折舊費用	-	16,051	72,884	1,635	1,387	5,206	315	-	97,478
處 分	-	-	(30,096)	(636)	(227)	-	(25)	-	(30,984)
換算調整數	-	1,646	1,636	107	162	-	29	-	3,5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9,794	259,935	8,722	12,963	13,498	2,364	-	457,27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06	\$ 139,910	\$ 131,719	\$ 2,161	\$ 5,711	\$ 4,853	\$ 788	\$ 2,381	\$ 765,629

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至56年
其他工程	1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7,733	\$ 17,907
建 築 物	22,039	31,834
運輸設備	4,461	5,557
	<u>\$ 44,233</u>	<u>\$ 55,29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35</u>	<u>\$ 1,44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37	\$ 430
建 築 物	9,795	12,912
運輸設備	<u>2,431</u>	<u>2,863</u>
	<u>\$ 12,663</u>	<u>\$ 16,205</u>

使用權資產包含蘇州倉和及成都倉禾向中國政府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項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921</u>	<u>\$ 11,931</u>
非 流 動	<u>\$ 15,554</u>	<u>\$ 26,3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001%	1.001%
建 築 物	1.001%~2.625%	1.001%~2.625%
運輸設備	2.625%	2.6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734</u>	<u>\$ 1,44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43</u>	<u>\$ 16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953</u>	<u>\$ 18,26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電腦軟體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29
單獨取得	3,080
處 分	(2,226)
淨兌換差額	(<u>4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39</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04)
攤銷費用	(2,538)
處 分	2,226
淨兌換差額	<u>3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9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5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39
單獨取得	2,293
淨兌換差額	<u>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85</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84)
攤銷費用	(2,701)
淨兌換差額	(<u>4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7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5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3,377	\$ 13,9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10</u>	<u>458</u>
	<u>\$ 14,387</u>	<u>\$ 14,44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8,191	\$ 15,891
存出保證金	5,874	7,734
催收款項	-	10,620
備抵呆帳－催收款	-	(10,620)
預付房地款（附註三三）	-	47,000
預付投資款	5,000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871</u>	<u>2,024</u>
	<u>\$ 40,936</u>	<u>\$ 77,649</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9,516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350</u>	<u>98,425</u>
	<u>\$ 159,866</u>	<u>\$ 98,42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9%
～5.08% 及 0.90%～1.31%。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959</u>	<u>\$ 18,36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0,303</u>	<u>\$ 115,949</u>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602	\$ 52,671
應付員工酬勞	17,263	15,039
應付董監事酬勞	3,500	3,000
應付利息	287	77
應付五險一金	49,856	49,132
應付勞健保	3,323	3,228
應付退休金	1,812	1,750
應付設備款	9,311	5,834
應付營業稅	19,389	9,741
其他	21,049	16,461
	<u>\$ 189,392</u>	<u>\$ 156,933</u>
其他流動負債	<u>\$ 367</u>	<u>\$ 435</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0,270</u>	<u>\$ 51,26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29	\$ 23,0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49)	(5,012)
提撥短絀	16,780	18,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780</u>	<u>\$ 18,0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996	(\$ 3,461)	\$ 19,535
利息費用（收入）	115	(18)	97
認列於損益	115	(18)	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2)	(5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6	-	5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2)	-	(1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4	(52)	402
雇主提撥	-	(1,949)	(1,949)
福利支付	(468)	468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097	(5,012)	18,085
利息費用（收入）	116	(29)	87
認列於損益	116	(29)	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8)	(3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26)	-	(1,6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42	-	2,2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6	(378)	238
雇主提撥	-	(1,630)	(1,63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829</u>	<u>(\$ 7,049)</u>	<u>\$ 16,780</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32)	(\$ 488)
減少 0.25%	\$ 446	\$ 5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32	\$ 486
減少 0.25%	(\$ 421)	(\$ 4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40	\$ 1,73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年	8.5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8,196	37,269
已發行股本	\$ 381,960	\$ 372,690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共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927 仟股。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1 年 9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5502 號函），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2,980	\$ 412,980
<u>不得作為認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4,582</u>	<u>-</u>
	<u>\$ 457,562</u>	<u>\$ 412,98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360</u>	<u>\$ 42,579</u>
特別盈餘公積	<u>(\$ 9,022)</u>	<u>(\$ 19,513)</u>
現金股利	<u>\$ 93,173</u>	<u>\$ 260,883</u>
股票股利	<u>\$ -</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 7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116</u>
特別盈餘公積	<u>\$ 2,619</u>
現金股利	<u>\$126,04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3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53,852)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2,068</u>	<u>-</u>
年底餘額	<u>(\$ 51,784)</u>	<u>\$ -</u>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487,757</u>	<u>\$ 1,321,75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一）	<u>\$ 699,731</u>	<u>\$ 545,060</u>	<u>\$ 961,90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57</u>	<u>\$ 1,270</u>	<u>\$ 1,77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 1,304,235	\$ 1,118,645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55,205	46,914
網印耗材買賣	<u>128,317</u>	<u>156,198</u>
	<u>\$ 1,487,757</u>	<u>\$ 1,321,757</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6,189</u>	<u>\$ 7,078</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366	\$ 48
股利收入	455	280
其 他	<u>5,754</u>	<u>10,386</u>
	<u>\$ 9,575</u>	<u>\$ 10,71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6	\$ 7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192	(2,47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42	1
租賃修改損失	-	(131)
其 他	(429)	(534)
	<u>\$ 31,791</u>	<u>(\$ 2,43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14)	(\$ 1,3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48)	(1,150)
應收票據貼現之利息	(173)	(975)
	<u>(\$ 4,635)</u>	<u>(\$ 3,42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998	\$ 74,176
營業費用	<u>36,143</u>	<u>29,963</u>
	<u>\$ 110,141</u>	<u>\$ 104,13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1	\$ 953
營業費用	<u>1,180</u>	<u>1,585</u>
	<u>\$ 2,701</u>	<u>\$ 2,53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3,478	\$ 273,31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948	12,74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87	1,572
	<u>14,035</u>	<u>14,319</u>
其他員工福利	<u>19,564</u>	<u>15,7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7,077</u>	<u>\$ 303,3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187	\$ 139,814
營業費用	<u>180,890</u>	<u>163,559</u>
	<u>\$ 337,077</u>	<u>\$ 303,37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7.43%	6.45%
董事酬勞	1.51%	1.29%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263	\$ 15,000
董事酬勞	3,500	3,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3,761	\$ 34,7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569)	(37,240)
淨 損 益	<u>\$ 31,192</u>	<u>(\$ 2,472)</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496	\$ 64,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	5,4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86	(999)
投資抵減	(863)	(1,499)
	<u>73,690</u>	<u>67,2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055)	(6,7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635</u>	<u>\$ 60,5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25,044</u>	<u>\$ 214,5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738	\$ 49,81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24,154	15,792
免稅所得	(6,642)	(8,0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9	347
虧損扣抵	-	(1,0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	5,40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	7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86	(999)
投資抵減	(863)	(1,4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635</u>	<u>\$ 60,54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除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於 109 至 111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受中國西部地區開發政策之優惠稅率，於 110 年起可享優惠稅率 15%，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197	(\$ 1,78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5,393	\$ 34,99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95	(\$ 374)	\$ -	\$ -	\$ 1,4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75	(309)	-	-	3,066
備抵呆帳	2,243	(1,400)	-	38	8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50	244	-	35	5,829
減損損失	2,917	(477)	-	45	2,4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332	-	(3,197)	-	5,1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4,434	(2,785)	-	-	1,649
	<u>\$ 28,646</u>	<u>(\$ 5,101)</u>	<u>(\$ 3,197)</u>	<u>\$ 118</u>	<u>\$ 20,4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 177,548	(\$ 24,154)	\$ -	\$ 48	\$ 153,442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223	(\$ 2,428)	\$ -	\$ -	\$ 1,7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45	(370)	-	-	3,375
備抵呆帳	3,208	(918)	-	(47)	2,2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88	(519)	-	(19)	5,550
減損損失	2,939	-	-	(22)	2,9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545	-	1,787	-	8,3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3,581	853	-	-	4,434
	<u>\$ 30,329</u>	<u>(\$ 3,382)</u>	<u>\$ 1,787</u>	<u>(\$ 88)</u>	<u>\$ 28,6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u>\$ 187,676</u>	<u>(\$ 10,126)</u>	<u>\$ -</u>	<u>(\$ 2)</u>	<u>\$ 177,54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u>\$ 338</u>	<u>\$ 4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57</u>	<u>\$ 4.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1</u>	<u>\$ 4.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0,409</u>	<u>\$ 153,99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0,409</u>	<u>\$ 153,9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0,409</u>	<u>\$ 153,9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269	37,2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86	18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782	37,454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於 111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92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千股）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927
年底餘額	<u>\$ 927</u>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增添	\$ 518,061	\$ 87,908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3,477)	(5,58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514,584</u>	<u>\$ 82,323</u>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8,425	\$ 61,441	\$ -	\$ -	\$ 159,866
租賃負債(附註三)	38,268	(12,976)	1,335	848	27,475
	<u>\$ 136,693</u>	<u>\$ 48,465</u>	<u>\$ 1,335</u>	<u>\$ 848</u>	<u>\$ 187,341</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1,384	\$ 47,041	\$ -	\$ -	\$ 98,425
租賃負債(附註三)	52,212	(16,648)	1,446	1,258	38,268
	<u>\$ 103,596</u>	<u>\$ 30,393</u>	<u>\$ 1,446</u>	<u>\$ 1,258</u>	<u>\$ 136,693</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043	\$ -	\$ -	\$ 9,04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6,351	-	-	16,35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77,480	77,480
合 計	<u>\$ 25,394</u>	<u>\$ -</u>	<u>\$ 77,480</u>	<u>\$ 102,87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001	\$ -	\$ -	\$ 9,00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7,483	-	-	17,48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89,000	89,000
合 計	<u>\$ 26,484</u>	<u>\$ -</u>	<u>\$ 89,000</u>	<u>\$ 115,484</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89,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20)
期末餘額	<u>\$ 77,480</u>

110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購 買	89,000
期末餘額	<u>\$ 89,0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採用 P/B 作為價值乘數，以參考公司乘數依平均計算參考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註1）	\$ 1,382,387	\$ 1,678,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9,043	9,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31	106,48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9,790	440,9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631	\$ 3,315	(\$ 1,206)	(\$ 859)	\$ 384	\$ 50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5,321	\$ 1,125,190
—金融負債	159,866	98,4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577 仟元及 5,13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興櫃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5 仟元及 45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69 仟元及 5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國內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一。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159,866	\$ -	\$ -
應付票據	9,959	-	-
應付帳款	150,303	-	-
其他應付款	189,391	-	-
租賃負債	<u>11,921</u>	<u>15,554</u>	-
	<u>\$ 521,440</u>	<u>\$ 15,554</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2,472</u>	<u>\$ 15,678</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98,425	\$ -	\$ -
應付票據	18,367	-	-
應付帳款	115,949	-	-
其他應付款	156,933	-	-
租賃負債	<u>11,931</u>	<u>26,337</u>	<u>-</u>
	<u>\$ 401,605</u>	<u>\$ 26,337</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2,760</u>	<u>\$ 26,960</u>	<u>\$ -</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59,866 仟元及 98,425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3)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350	\$ 98,425
— 未動用金額	<u>295,715</u>	<u>289,615</u>
	<u>\$ 446,065</u>	<u>\$ 388,0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516	\$ -
—未動用金額	<u>165,818</u>	<u>27,680</u>
	<u>\$ 175,334</u>	<u>\$ 27,68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由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111 年度已移轉總金額為 90,736 仟元，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1 年度為 38,297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1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1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21	\$ 23,496
退職後福利	<u>9</u>	<u>12</u>
	<u>\$ 21,030</u>	<u>\$ 23,5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3,194	\$ 23,1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u>42,665</u>	<u>47,138</u>
	<u>\$ 65,859</u>	<u>\$ 70,332</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10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洽購土地，並於110年12月30日取得座落於台灣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段之土地及建築物，合約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470,000仟元，截至本年年底已全額支付所有款項，相關交易資訊及支付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於全球大流行，造成各國經濟商業活動停擺之影響，針對營運狀況及資金運用等項目進行評估後，該疫情並未使合併公司產生重大異常之影響，且營運相關之銷售及生產等活動皆正常運作。惟此疫情已直接影響全球之市場運作，合併公司亦將密切關注疫情之後續影響，並即時針對市場變化進行評估，適時採取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091	30.71 (美元：台幣)	\$ 187,051
美元	18	6.967 (美元：人民幣)	550
歐元	66	32.72 (歐元：台幣)	2,154
港幣	929	3.938 (港幣：台幣)	3,658
日圓	333,025	0.2324 (日圓：台幣)	77,395
日圓	129	0.0527 (日圓：人民幣)	30
人民幣	9,469	4.408 (人民幣：台幣)	41,741
			<u>\$ 312,579</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0	30.71 (美元：台幣)	\$ 3,070
美元	698	6.967 (美元：人民幣)	21,424
歐元	6	32.72 (歐元：台幣)	204
日圓	301,477	0.2324 (日圓：台幣)	70,063
日圓	550,545	0.0527 (日圓：人民幣)	127,947
人民幣	757	4.408 (人民幣：台幣)	3,336
			<u>\$ 226,04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703	27.68 (美元：台幣)	\$ 351,631
美元	145	6.372 (美元：人民幣)	4,006
歐元	177	31.32 (歐元：台幣)	5,558
港幣	953	3.549 (港幣：台幣)	3,383
日圓	264,303	0.2405 (日圓：台幣)	63,56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793		0.0554 (日圓：人民幣)	\$		191	
人 民 幣		11,614		4.344 (人民幣：台幣)			50,453	
							<u>\$ 478,78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3		27.68 (美元：台幣)	\$		4,242	
美 元		718		6.372 (美元：人民幣)			19,865	
歐 元		13		31.32 (歐元：台幣)			417	
日 圓		257,954		0.2405 (日圓：台幣)			62,038	
日 圓		364,445		0.0554 (日圓：人民幣)			87,649	
人 民 幣		3		4.344 (人民幣：台幣)			11	
							<u>\$ 174,22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895)	1 (新台幣：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867)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u>60,087</u>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4,395</u>	人 民 幣
		<u>\$ 31,192</u>			<u>(\$ 2,472)</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附表八)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地區事業群

大陸地區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群	大陸地區 事業群	調整與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2,607	\$ 945,150	\$ -	\$ 1,487,757
部門間收入	264,134	66,338	(330,472)	-
利息收入	2,032	4,157	-	6,189
收入合計	<u>\$ 808,773</u>	<u>\$ 1,015,645</u>	<u>(\$ 330,472)</u>	<u>\$ 1,493,946</u>
利息支出	<u>(\$ 3,267)</u>	<u>(\$ 1,368)</u>	<u>\$ -</u>	<u>(\$ 4,635)</u>
所得稅費用	<u>(\$ 41,287)</u>	<u>(\$ 13,348)</u>	<u>\$ -</u>	<u>(\$ 54,635)</u>
部門利益	<u>\$ 67,540</u>	<u>\$ 102,869</u>	<u>\$ -</u>	<u>\$ 170,409</u>

110 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群	大陸地區 事業群	調整與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8,036	\$ 813,721	\$ -	\$ 1,321,757
部門間收入	206,892	142,501	(349,393)	-
利息收入	1,257	5,821	-	7,078
收入合計	<u>\$ 716,185</u>	<u>\$ 962,043</u>	<u>(\$ 349,393)</u>	<u>\$ 1,328,835</u>
利息支出	<u>(\$ 2,425)</u>	<u>(\$ 1,001)</u>	<u>\$ -</u>	<u>(\$ 3,426)</u>
所得稅費用	<u>(\$ 43,383)</u>	<u>(\$ 17,158)</u>	<u>\$ -</u>	<u>(\$ 60,541)</u>
部門利益	<u>\$ 50,141</u>	<u>\$ 103,858</u>	<u>\$ -</u>	<u>\$ 153,999</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不以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542,607	\$ 508,036	\$ 640,631	\$ 209,278
中國	945,150	813,721	213,825	201,858
	<u>\$ 1,487,757</u>	<u>\$ 1,321,757</u>	<u>\$ 854,456</u>	<u>\$ 411,1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收入金額 1,487,757 仟元及 1,321,757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比率	110年度	比率
Y 集團	\$ 160,831	10.8%	\$ 219,951	16.6%
X 集團	297,954	20.0%	251,675	19.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 1,746,970	\$ 92,130	\$ 92,130	\$ 13,830	\$ -	5.27%	\$ 1,746,970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1,746,970	92,130	92,130	13,830	-	5.27%	1,746,970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1,746,970	185,340	184,260	-	-	10.55%	1,746,970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1,746,970	30,890	30,710	-	-	1.76%	1,746,97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共用外債申請額度。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	\$ 9,043	-	\$ 9,043	—
	上市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3,593	0.02%	3,593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12,758	0.37%	12,758	—
	非公發							
	豐康微流體晶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9,000	6.29%	9,000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u>68,480</u>	19.00%	<u>68,480</u>	—
					<u>\$ 102,874</u>		<u>\$ 102,874</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廠房	110/12/30	\$ 470,000	\$ 470,000	大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金額及市場行情	建置自有廠房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註)		應 收 帳 款		備 註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帳 款 之 比 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225,659	22.97%	月結 90 天,次日 5 日收款	—	—	應收帳款 \$ 75,569	31.71%	未實現損益 \$ 5,077

註：交易價格由雙方依營運需求議定，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 15,939	\$ 15,939	-	100	\$ 743	\$ 4	\$ 4	—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15,939	15,939	-	100	728	2	2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 166,167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1)	\$ 89,511	\$ -	\$ -	\$ 89,511	100	\$ 101,459	\$ 872,011	\$ 754,070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6,108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2)	6,108	-	-	6,108	100	1,403	33,191	-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212,491	由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註3)	190,336	-	-	190,336	100	3,729	171,926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285,955	\$ 384,766	\$ -

註1：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093001843、093028382、10100396050 及 10200258270 號函核備在案。

註2：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 號函核備在案。

註3：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208840、10200308730、10300353750 及 104000731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4：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5：本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 225,659	(註 4)	15.17
	"	"	1	進貨、銷貨收入	17,645	"	1.19
	"	"	1	應收(付)帳款	75,569	"	2.96
	"	"	1	其他收入、營業成本	15,219	"	1.02
	"	"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7,601	"	0.30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32,814	"	2.21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43,904	"	2.95
	"	"	3	應收(付)帳款	6,505	"	0.25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 5：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 富 得	2,267,537	5.9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